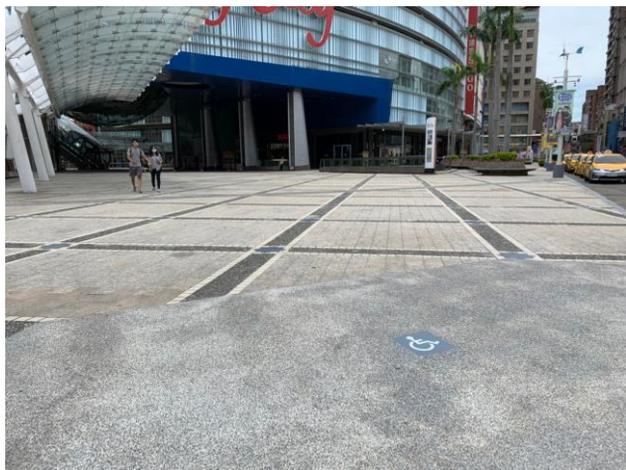


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示範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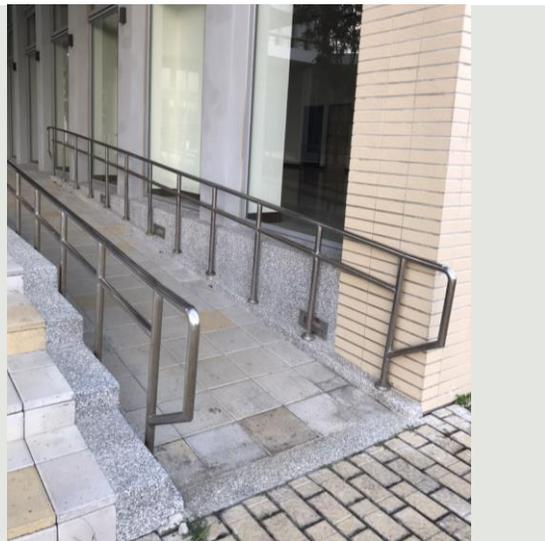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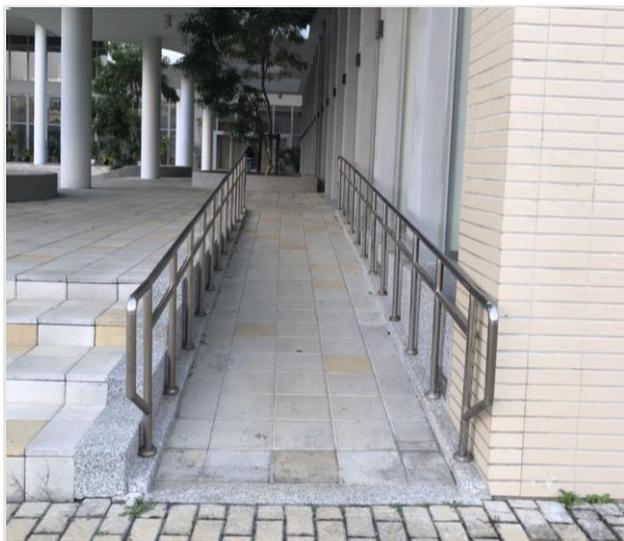
以晶品城購物廣場、新竹市香山行政大樓、Big City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為例

一、室外通路



- 通路地面應平整、堅固、防滑。

二、坡道及扶手



- 設雙道扶手者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、85公分
-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，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，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。扶手應設置堅固，不得搖晃，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，不可有銳利突出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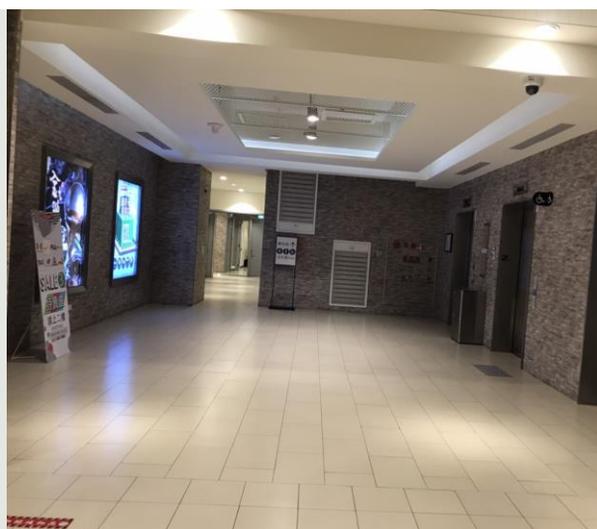
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示範案例

三、出入口



- 門扇打開時，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，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。

四、室內通路走廊



- 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走廊中如有開門，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。

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示範案例

五、樓梯



-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，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，扶手水平延伸，不得突出於走道上；另中間連續扶手，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。

六、升降設備



-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，應作 30 公分×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。
- 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，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。

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示範案例

七、廁所盥洗室



-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，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
-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，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、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，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，且應明確標示，易於操控。



-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
- 應採用橫向拉門，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
-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，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、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-70 公分；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。

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示範案例

八、停車空間



-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、寬各90公分以上，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，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。
-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、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，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。

九、無障礙標誌



-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；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，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；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。